

【发布单位】农业部
【发布文号】公告第1261号
【发布日期】2009-09-15
【生效日期】2009-09-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261号

(第1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我部考核，农业部全国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8个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具备对外开展农作物种子检验的基本条件和能力，批准为合格种子检验机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准许在批准的种子检验项目范围内使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标志。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